附表一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師資培育科別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科別/學程別： 科/ (無則免填)師資培育中心: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   |
| 請自行勾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 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 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 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108年4月30日止)** | 部門名稱 / 人數 | 職稱/總年資 | 工作項目 |
|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  |  |
| 現職公司屬性 | 公司名稱/地點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應檢附證明文件 | **說明** |
|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1.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 明或薪資明細表。**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2.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3.二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編號 |  | 性別 |  |
| 擔任職務 | 服務部門： 職稱：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
| 任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備 註 |  |

證明機構（全銜）：

執照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正面)

附表三

國立羅東高工 技術教師甄選 資歷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試者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電話 | (宅):(手機): |
| 最高學歷 |  證書字號： |
| 證 照 | 證照名稱 | 種類(甲、乙級)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自填提供資料 | 自填分數 | 核定分數 | 說明 |
| 個人資歷積分(40%) | 金牌 | 40 |  |  |  | 1. 個人資歷係指本人參加國 際技能競賽之成績。
2. 採計職類：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機具控制(鉗工)、工業機械修護、模具、CNC車床、CNC銑床。

3.擇最優一項計分。 |
| 銀牌 | 32 |  |  |  |
| 銅牌 | 24 |  |  |  |
| 優勝 | 16 |  |  |  |
| 正(備)取國手 | 8 |  |  |  |
| 指導技能競賽積分(30%) | 國際技能  競賽 | 金牌 | 30 |  |  |  | 1. 指導技能競賽係指以指導老師身份指導選手獲獎之經歷。(採認時間為:民國98年01月01日以後)
2. 採計職類：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機具控制(鉗工)、工業機械修護、模具、CNC車床、CNC銑床。

3.擇最優一項計分。 |
| 銀牌 | 25 |  |  |  |
| 銅牌 | 20 |  |  |  |
| 全國技能競賽 | 金牌 | 15 |  |  |  |
| 銀牌 | 10 |  |  |  |
| 銅牌 | 5 |  |  |  |
| 相關證照積分(20%) | 甲級技術士證 | 每一張10分 |  |  |  | 1. 採計技術士證種類：車床、鉗工、銑床、精密機械工、沖壓模具、CNC車床、CNC銑床。
2. 同種類同時具有甲級、乙級者，擇一項計分。
3. 最高20分。
 |
| 乙級技術士證 | 每一張2分 |  |  |  |
| 學歷積分(10%) | 博士 | 10 |  |  |  | 1. 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2.擇最優一項計分。 |
| 碩士 | 8 |  |  |  |
| 大學 | 6 |  |  |  |
| 專科 | 4 |  |  |  |

附註:採認證明皆應提供正本備驗為準，無法提供正本資料將不予採計。

應試者簽名: 初審: 複審:

附表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應貴校108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技術教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同意取消錄取資格。

 此 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理報名屬實。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  | 考試科別 | 機械科 |  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08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
| 申請複查項目 | **□實作 □試教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附註：一、申請成績複查，請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訂時間，填具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時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319號解釋）。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通知書** |
| 應考人 |  | 考試科別 | 機械科 |  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08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
| 申請複查項目 | **□實作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本校查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附註：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319號解釋摘錄：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 |